关于做好 2021 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综[2018]31号)规定,为做好我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核对象

本区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是否安置残疾人就业均需要通过山东省残疾人服务网申报。

区直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及企业等用人单位由区残疾人事业综合服务中心审核。

二、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进行申报,未按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置残疾人。

方式: 用人单位登陆山东省残疾人服务网http://service.sddpf.org.cn/或淄博市残疾人事业综合服务中心网http://www.zbdesc.org.cn/进行网上申报。

三、有关要求

按照《山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

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业务咨询: 15715332786

淄博市张店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2021年3月22日